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鲜建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